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97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林培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間信用借款契約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6日間與訴外人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27萬元，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且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該債權讓與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7月28日將該債權讓與予亞洲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該債權讓與予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予原告，所有

權利義務即應由原告承受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借款契約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報紙公告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